

農業局「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計畫」新臺幣 183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

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6 月 12 日農糧資字第 1131149029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計畫」，計畫總經費 204 萬元整，(經費中央補助款 183 萬元，市配合款 21 萬元)，其中市配合款 21 萬元由本局 113 年度總預算調整核實支應，另中央補助款 183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本案係補助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，擴大現有專區生產規模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擴大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生產規模，增加有機農產品產量，提升有機農業之競爭力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6 月 12 日農糧資字第 1131149029 號核定函及核定本。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中央補助款 183 萬元)

- (一)中央補助款獎補助費 180 萬(設備及投資)，係為補助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，擴大現有專區生產規模。
- (二)業務費 3 萬元，為執行計畫相關雜支(1 萬元)及國內旅費(2 萬元)。